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九十七次會議議程 2003.05.12

### 會議議程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新建工程（一般住宅、平價住宅及公共設施）已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擬續辦發包興建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臨時提案

#### 、散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新建工程（一般住宅、平價住宅及公共設施）已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擬續辦發包興建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 說明：

一、本工程依台中縣政府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以府工建字第09205471600號函同意之「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計

畫」辦理。

二、本工程依縣府同意之開發計畫，計分四區基地，二處公園及周圍道路，現均已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興建總戶數為一百三十八戶（一般住宅六十八戶，平價住宅七十戶）、社區管理中心及污水處理設施各乙處（如附件一，見第六頁），其規劃坪型、戶數如下：

A區基地：一般住宅四十四戶（三樓透天厝）。

B區基地：一般住宅二十四戶（三樓透天厝）、平價住宅七十戶（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十六坪型二十八戶，二十四坪型四十二戶）。

C區基地：社區管理中心。

D區基地：污水處理設施。

三、本案細部設計圖說、預算書及綜合規劃書於本（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

四、本工程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領取各區建造執照。

五、本工程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經費覈實及續辦圖說審核後，即可辦理發包興建。

擬辦：本案擬請台中縣政府確認需求後，由本署依建造執照核准內容辦理發包作業。

決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說明：

一、本署辦理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 投 縣 茄 苳 新 社 區	六〇	六二	<p>一、第一期三樓透天住宅六十戶，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三月十四日辦理公告選位，四月十一日點交及簽約，承購戶二十三戶，現正辦理交屋進住等相關事宜。</p> <p>二、平價住宅六十二戶部分，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開工，預計於九十二年九月底前完工，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進住。目前施工進度約六成五，現正簽報趕工獎金作業中。</p> <p>三、其餘土地因縣府尚未提出需求，故暫不開發。</p>
南 投 縣 竹 山 柯 子 坑 新 社 區	九八	五七	<p>本案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開工，預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前完工，現並正辦理受災戶預約登記作業。</p>
南 投 縣 埔 里 南 光 新 社 區	〇	六三	<p>一、A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原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決標，由於附近民眾抗爭，阻撓施工。現正辦理七層集合住宅改為三層透天住宅解約及設計相關事宜，並預計於近期內再辦理說明會。</p> <p>二、另B區擬興建老人住宅部分，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四月三日及四月六日、四月二十四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於重建區召開規劃會議。</p>
南 投 縣 中 寮 大 丘 園 新 社 區	〇	三三	<p>預定興建二十二戶三樓平價住宅（五四個住宅單元），預定九十二年五月中申請建照。</p>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南投縣草屯鎮紅 璫新社區	○	一九	預定興建十九戶三樓平價住宅(四二個住宅單元)，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一日申請建照。
台中縣東勢新社 區	七四	四八	一、東勢及第社區(七十四戶四樓透天厝)，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開工，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領取使用執照，預訂五月十三日辦理點交及簽約，承購戶十三戶，現正辦理交屋進住等相關事宜。 二、東勢鴻運新社區(七層平價住宅四十八戶)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開工，預估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完工，趕工獎金現正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辦理中，目前施工進度達約百分之七七。
台中縣太平德隆 新社區	六八	七○	一、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核發開發許可。 二、本案建築執照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取得，綜合規劃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於五月九日函復同意辦理，現正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台中縣石岡新社 區	四二	三五	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核發開發許可，並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九日於重建區召開規劃說明會，現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建築線申請書圖於九十二年五月五日送至縣政府辦理申請作業。
台中縣大里菸試 所新社區	○	四九	一般住宅部分奉本專案小組會議指示暫緩辦理，平價住宅部分本署已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建築執照，預定五月二十三日開標。

二、縣市政府主辦部分：如下表

社 區 名 稱	一 般 戶 數	平 價 戶 數	辦 理 情 形
雲林斗六嘉東新社區	四三九	○	一、有關受災戶之土地處理問題，現正由縣政府與受災戶協商辦理中。 二、本案綜合規劃書業經本署審查原則同意，本署並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百分之三十規劃書圖中。
南投埔里北梅新社區	一八四	○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南投縣政府核定開發許可，四月三十日完成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五月二日統包商申請建築執照；另本案綜合規劃書正由縣政府修訂中。

決 定：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七頁）。

決 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 明：本專案小組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十三頁）。

決 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新建工程（一般住宅、平價住宅及公共設施）已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擬續辦發包興建案，

報請 公鑒。

決定： 本案採限期完工方式辦理發包作業，至於完工期限請本部營建署洽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住宅及社區處確定。

為因應本新社區可能有一般住宅變更為平價住宅安置弱勢受災戶之需求，本案之施工順序請於招標文件中一併加註，所需各項配套措施（規劃設計、租金計算等），請本部營建署企劃組先洽同署各相關業務單位，於其新社區控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後，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為加速新社區開發工作之進行，對於日後新社區綜合規劃書審查作業，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工程會）協助儘速優先審查。

鑒於九二一震災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刻正陸續積極辦理發包作業中，為避免機關辦理招標時，發生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影響工程進度，準備招標文件時，應注意勿違反採購法規規定，如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不當限制競爭、訂定之廠商資格過嚴或過鬆、不考慮資格文件之性質而規定廠商檢附正本，以及招標文件有保留增購權利卻未於招標公告載明等違失情形；建議可參考行院工程會於網站所公布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或利用行政院工程會訂定之各式招標及契約範本、參考各機關案例，減少錯誤，縮短自行研訂招標文件之前置作業時間。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 各新社區仍應兼限期完工之原則，積極辦理各項開發工作。

南投縣中寮鄉大丘園及草屯鎮紅瑤新社區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工為目標，請本部營建署儘速辦理發包作業，其辦

理程序應適用「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或「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作業程序」相關規定之節，請本部營建署查明提報該署新社區控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案由三：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尙未完成者，請各主辦單位積極辦理，並確實填報預定完成日期，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請各主辦單位具體填報執行情形，提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九十六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六、散會。

附件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

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六四	六四〇三	請南投縣政府一週內補齊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湍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申請基本設施工程費補助所需資料送行政院重建會審查，為爭取時效，先行備妥資料之重劃區可先行函送，以利行政院重建會分區核定。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七九	七九〇二	請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對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因震災受損建築物申請最終鑑定審查中案件儘速排定審議時程，並確實依審議時程審查完竣。	營建署(建築組)			
八一	八一〇二	有關以國民住宅作為平價住宅出租安置組合屋弱勢戶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依規定辦理國宅缺失之檢修及廚房流理台、店舖落地鋁門窗等設施之增設，以加速重建區組合屋弱勢戶之安置。	台中縣政府			
八二	八二〇二	有關「九二一震災出租及救濟性住宅安置受災戶辦法(草案)」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行政院重建會、重建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社會司等相關單位研商後，提本專案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因本辦法涉及縣市政府住宅及社會等部門業務，請縣市政府就草案內容先行整合府內各部門意見提會討論，以求周延。	營建署(企劃組)			
八三	八三〇二	一、有關南投縣政府提報草屯鎮、水里鄉及國姓鄉除目前計畫興建之新社區外，仍有新社區開發之需求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提供適宜興建新社區用地後，循程序提報本部營建署辦理。	南投縣政府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一、至於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擬開發新社區安置受災戶乙案，請南投縣政府確認需求名冊後，儘速辦理本案土地取得相關事宜，俾利後續規劃事宜。				
九二	九二〇一	台中縣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道路用地涉及台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用地部分，該會建議採徵收方式辦理，後續土地取得作業，請台中縣政府儘速辦理。	台中縣政府			
九五	九五〇一	一、台中縣大里市翠堤社區都市更新會所提土地登記問題，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函復。 二、有關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建築物第一次測量及保存登記之作業程序，請本部營建署邀集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行政院重建會、縣市政府(含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及地政等業務單位)、地政事務所及本部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研商訂定通案性作業手冊。	營建署(都計組)			
九五	九五〇二	原則同意所提埔里南光新社區(A基地)開發興建型態調整為三層透天式平價住宅修正案，請南投縣政府以本規劃案於適當時機多與當地居民溝通，並請本部營建署循例擇期舉行說明會。	營建署(企劃組)			
九五	九五〇三	一、南投縣水里鄉鉅工段新社區開發財務計	南投縣政			

次別	案號	決議(定)事項摘要	主辦單位	預定期限完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畫書請南投縣政府依據本部營建署本(四)月二十八日會議決議修正。</p> <p>一、本新社區基地範圍內九九二一一地號國有土地承租戶之所有建築物需拆除乙節，原則同意依據「重建區新社區開發住宅配售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重建新社區開發住宅出租及管理維護作業規範」相關規定，以開發興建之住宅予以安置；並俟五月二日現場會勘確認後，請南投縣政府循程序函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p>	府			
九六	九六〇一	<p>由於河川區域線之劃定需經一定程序，且烏石坑部落重建計畫並無其他替選基地可資開發，為爭取時效，加速推動重建工作，請行政院原民會十天內邀集行政院重建會、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與水保局、經濟部水利局、台中縣政府及和平鄉公所等相關機關赴現場會勘確認本開發案基地是否將位於河川區域或水道治理計畫範圍內？以往曾否發生水災？是否適宜重建？研提具體意見函報行政院重建會核定後續辦。</p>	原民會			